附件2.

承诺函

四川大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认证资格。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如对采购内容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对采购内容有异议，同意无条件以采购人解释意见为准。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本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情形。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保证投标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合法。

六、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等相关能力。

七、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